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刘中平，男，196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(2013)资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中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并处附带民事赔偿3万元，被告人刘中平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。于2013年6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4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0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37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附带民事赔偿3万元，判决时已支付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中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中平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刘中平减刑材料1卷